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16 年第三季度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0
六、风险管理能力	10
七、流动性风险	11
八、监管措施	12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33 层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100.3 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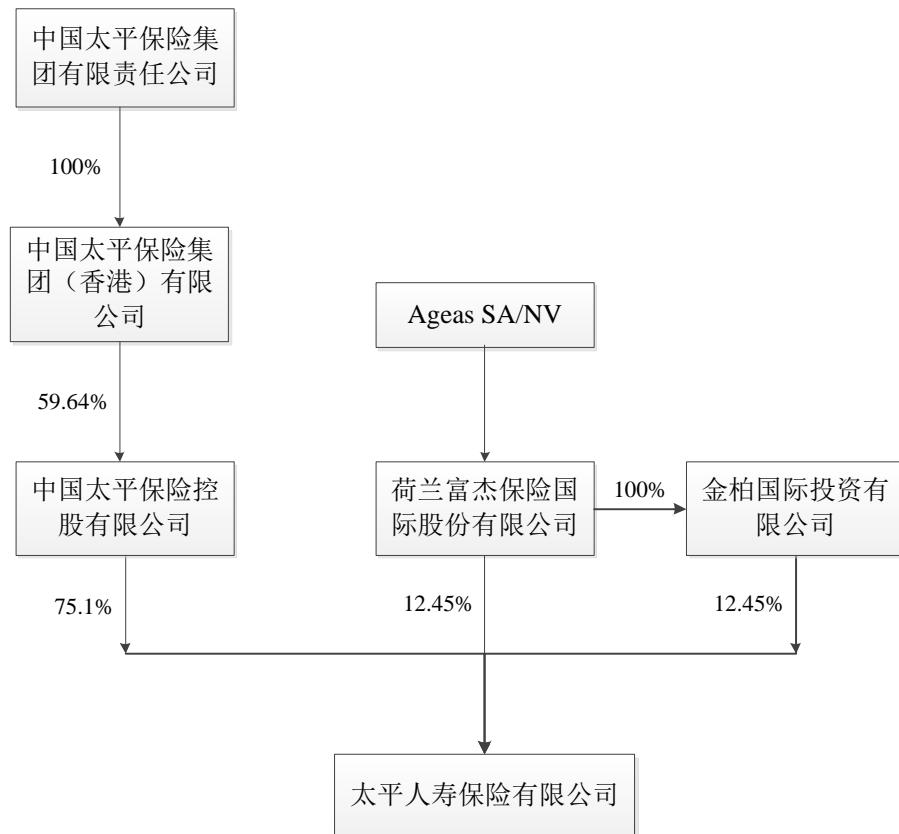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期末占比 (%)
国家股	0	0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社会法人股	0	0
外资股	249,747	24.9
其他	0	0
合计	1,00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备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50.71%，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8.93%，共计持有59.64%。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份状态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正常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合计		1,003,000	100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联营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	-	25	25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92,400	92,400	-	39	39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1.34	1.34	-
子公司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158,000	50,000	100	100	-
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52,094	152,094	-	100	100	-
太平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9,262	19,262	-	60	60	-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80	80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50	50	-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公司	5,000	5,000	-	100	100	-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100	100	-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

王滨，58岁，2013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466号。王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王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管理部总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等职务。

李劲夫，59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03号。李先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再保险监管部)主任、江苏监管局局长等职务，并曾在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清远分公司、阳山县支公司，以及广东阳山县人民银行等任职。

Bart DE SMET，59岁，自201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22号。Bart DE SMET先生，1957年生，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拥有数学科学学位以及精算学和管理学学历，是比利时皇家精算师协会成员、鲁汶大学养老保险

咨询委员会委员。DE SMET 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执行官，分管战略发展、投资者关系、企业监管及对外关系等事务，并担任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AG 保险(AG Insurance)、富杰英国(Ageas UK)、IDBI Federal Life Insurance、Maybank Ageas Holdings Berhad，以及 Credimo 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公司事务之外，DE SMET 先生还担任比利时保险协会(Assuralia)主席。DE SMET 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在欧洲金融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曾任富通保险比利时公司(Fortis Insurance Belgium)的首席执行官、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保险公司(ING Insurance Belgium)执行委员会委员、瑞士保险公司(Swiss Insurance Company Nationale Suisse)人身险部执行副总裁等职务。

Gary Lee Crist, 59岁，2012年3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217号。Crist先生为美国国籍，获美国俄亥俄州斯普林菲尔德市威顿堡大学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管理学硕士学位。Crist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执行官，富杰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除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外，Crist先生还在荷兰富杰在香港的独资子公司、在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合资公司担任董事。Crist先生于2002年1月加入荷兰富杰，负责富杰亚洲区的战略发展事务。在加入富杰之前的近20年，他在多个保险公司的亚洲分公司担任专业及管理职务，曾任 Russell Miller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Liberty International, Inc. 印度尼西亚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总裁、信诺关岛公司关岛和密克罗尼西亚区经理等职务。

沈南宁，60岁，200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6]786号。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廷科，52岁，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号。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拥有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等职务。

任生俊，52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24号。2016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任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项目评审部担任过不同职务，并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任职。

李涛，44岁，2011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654号。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经理，并曾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英国伦敦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若晗，41岁，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号。张先生毕业于Giordano Dell'Amore Foundation、中央财经大学，拥有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张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金融四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张可，52岁，2012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407号。张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等，并曾在四川大学哲学系任教。

张敬臣，58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42号。张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张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张先生曾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安顾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区总监兼济南代表处代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销售官，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区域市场经理、中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8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陈默，57岁，2009年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长。陈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原四川财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获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等职务。

于晓东，42岁，2011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654号。于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北美精算学会、香港精算学会资深会员，具有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非寿险)、美国寿险管理

师(FLMI)、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于先生现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企划精算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高级经理，风险管理及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等职务。

冯胜钢，45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19号。冯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冯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经理、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大客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电信数据通信局、河北省邮电管理局、河北省邯郸市邮电局任职。

权五奎，44岁，2013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560号。权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权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权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品牌管理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国家监察部办公厅处长、副处长，以及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等职务。

Filip Coremans，52岁，200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Coremans先生为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Leuven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oremans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风险官。Coremans先生曾任富杰亚洲区首席财务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杰保险国际高级经理、富杰马来西亚保险公司高级精算师、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富杰印度人寿保险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倪波，44岁，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89号。倪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倪先生曾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枣庄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担任过泰康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乔宁，52岁，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89号。乔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任本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乔先生曾任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河北分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并曾担任过中国农业银行邯郸丛台支行行长等职务。

严智康，40岁，2015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5号。严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得北美精算师(FSA)资格，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现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严先生曾任中宏人寿助理副总裁，长生人寿精算部副总经理，以及中德安联人寿精算部科经理等职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6 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可，52岁，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89号。任职履历参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程永红，49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58号。程女士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程女士曾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郑庆红，48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528号。郑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女士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军，47岁，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11号。王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在职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王亚军先生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总经理，并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并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职。

王胜江，49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292号，兼任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王先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市生产资料总公司。

杨华，54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并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四平市中心支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立辉，52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国土局资源开发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沈漪，45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5号，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沈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沈先生曾任本公

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成都分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并曾任平安保险寿险营销部企划室负责人、中国北方工业天津分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欧阳家豪，41岁，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87号，兼任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欧阳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欧阳先生曾任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长、资深助理副总裁、首席精算师等职务，并曾在美国人寿台湾分公司和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担任过不同职务。

杨美瑛，58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3号。杨美瑛女士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杨美瑛女士曾任美国保德信人寿副总裁兼长照险总精算师、台湾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海尔保险及海尔纽约人寿首席财务官、首席精算师、高级副总裁、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信安国际公司财务总监、信安金融集团精算师等职务。

王铮，51岁，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曾任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风险及信息管理部总经理，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原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陈铂，39岁，201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陈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利大学，获商科和理科双学士学位，并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大利亚精算师及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同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香港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陈先生曾任富达国际董事及亚洲区保险机构业务主管、德勤精算高级经理、精算顾问、精算分析员等职务。

朱爽，37岁，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朱先生现兼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经理、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并曾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杨畅林，55岁，2016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312号。杨先生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保诚集团亚洲公司区域总监、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首席营运官、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首席信息官、Mercatela Limited香港首席咨询顾问、鹰星保险香港公司助理总经理、康联亚洲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并曾在百慕大银行香港公司、渣打银行香港公司、新西兰National Provident Fund、汇丰银行香港公司、汇丰银行新西兰公司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熊莹，43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56号，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熊女士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并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女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

于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文菊田，49岁，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文女士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女士曾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外勤区域总经理、营业区总监，并曾在中
国平安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东风商贸广场、成都玻璃厂担任过不同职务。

偿付能力报告联系人

姓名：陈泽伟

办公室电话：021-50614888-8308

移动电话：13818352575

电子邮箱：chenzw0509@tpl.cntaiping.com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保险业务收入	1,575,353	1,864,686
净利润	91,459	165,407
净资产	2,725,387	2,632,108
认可资产	29,526,450	31,999,174
认可负债	20,903,539	23,777,205
实际资本	8,622,911	8,221,969
核心一级资本	8,306,709	7,906,271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316,202	315,698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3,426,601	3,291,75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880,108	4,614,5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196,310	4,930,2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50%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	29,526,450	31,999,174
认可负债	20,903,539	23,777,205
实际资本	8,622,911	8,221,969
核心一级资本	8,306,709	7,906,271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316,202	315,698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最低资本	3,426,601	3,291,75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426,601	3,291,755
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1,222,535	1,162,383
非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30,979	28,16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111,087	3,983,84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58,008	323,558
风险分散效应	-769,810	-721,530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26,198	-1,484,667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保监会2016年第1、2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均被评定为A类。

六、风险管理能力

本公司于2001年11月30日开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签单保费820.98亿元，年末总资产合计3109.25亿元，省级分支机构达37家。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本公司属于I类保险公司。

2016年3季度，公司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建设项目，建立和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机制，搭建用于资产负债管理的量化分

析模型，建立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在太平集团风险管理部统一组织下，推进风险合规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升级后系统将增设压力测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内控评估、合规法务稽核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

2016年3季度，上海保监局应保监会委托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验、质询谈话、重点约谈、穿行测试、延伸评估、符合性测试等方法，从制度健全及遵循有效角度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如下：

风险管理能力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估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结果（不适用项目调整前）			评分结果 (不适用项目调整后)	权重	最终得分
		制度健全性 (60%)	遵循有效性 (40%)	合计			
(1)	(2)	(3)	(4)	(5) = (3) + (4)	(6)	(7)	(8) = (6) × (7)
基础与环境	100	53.94	32.24	86.18	86.18	20%	17.24
目标与工具	100	57.96	27.16	85.12	85.12	10%	8.51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100	54.60	32.64	87.24	87.24	10%	8.72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100	54.00	30.56	84.56	84.56	10%	8.46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100	51.84	29.92	81.76	81.76	10%	8.18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100	56.76	28.40	85.16	86.54	10%	8.65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100	57.60	31.24	88.84	89.56	10%	8.96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100	53.94	33.36	87.30	87.30	10%	8.73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100	48.72	27.88	76.60	78.16	10%	7.82
分值合计		489.36	273.40	762.76	766.42	100%	85.26

本次评估，公司在战略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保险风险管理方面评分相对较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及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评分相对较低；从制度健全与遵循有效两方面考虑，公司制度健全性百分制得分 91.06%，遵循有效性百分制得分 76.30%。公司在制度机制细化及执行上仍存在改善空间，监管初步评分 85.26 分，最终评分待监管统一反馈确认。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净现金流（万元）	2,379,195	2,694,952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	969%	179%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		上季度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公司整体	1723%	1771%	1818%	2265%
独立账户	236%	325%	164%	214%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有所上升，回归同期正常水平，主要变化在于未来一季度内无较大金额的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现金流流出较上季度减少较多，同时，资产端现金流流入较上季度增加约上升50%。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上季度有所下降，拟维持现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八、 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三季度公司各级机构共受金融监管部门处罚5起，处罚金额合计75.5万元，其中4起为保监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决定，1起为人行处罚决定。具体处罚信息如下：

(1) 赣保监罚〔2016〕12号：2016年4月29日，江西保监局根据客户投诉举报，对我司开展为期20个工作日的现场检查。经查，2014年，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银保客户经理舒丽平未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从事保险销售，并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江西保监局于2016年7月26日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豫保监罚〔2016〕17号：2016年6月15日河南保监局对新乡中支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新乡中支存在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具体如下：2015年1月-12月新乡中支虚列银保外勤工资套取费用38639元，虚列招待费套取费用42940元，太平人寿新乡中支副总经理李妍琪对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新乡中支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河南保监局于2016年9月21日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决定对新乡中支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宛保监罚〔2016〕1号：2016年5月9日中国保监会南阳监管分局对南阳中支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2015年1月-2016年3月南阳中支通过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等科目虚列经济事项，报销套取费用，用于冲抵其他业务费用开支，涉及资金共计344213元，时任太平人寿南阳中支总经理李国尚对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对上述违规资金中由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保费部、运营服务部报销处理的44321元负直接责任。时任南阳中支总经理助理刘莉对上述违规资金中由个险部报销处理的299892元负直接责任。河南保监局南阳分局于2016年9月23日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南阳中支通过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费用344213元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太平人寿南阳中支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宜银罚字〔2016〕2号：人行宜宾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7月11日对宜宾中支反洗钱现场检查，查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不完整2.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持续识别3.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4.对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不到位5.未按规定划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二)

未按规定报告可以交易报告。人行宜宾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发处罚决定书，对宜宾中支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豫保监罚〔2016〕16 号：河南保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对商丘中支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商丘中支存在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具体如下：2015 年 1 月—12 月商丘中支虚列银保外勤工资套取费用 186641.2 元，虚列招待费套取费用 250487 元，太平人寿商丘中支副总经理张海珍对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时任太平人寿商丘中支总经理杨传礼对虚列招待费套取费用行为负直接责任。商丘中支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河南保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发处罚决定书，对商丘中支处 20 万元罚款。

2.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是否有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全系统共受到当地保监局监管措施 2 起，详细内容如下：

(1) 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监管函〔2016〕22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江西保监局根据客户投诉举报反映的江西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电话回访不规范等问题对分公司开展为期 20 天的现场检查后，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发监管函，提出监管要求：一是要求规范银保业务经营；二要加强银保销售行为的管控；三要落实责任追究。并于收到监管函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整改情况报告。

整改情况：江西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江西保监局上报《关于落实监管函相关要求的情况报告》(太平寿赣〔2016〕92 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2) 宛保监监管函〔2016〕1 号：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河南南阳监管分局对南阳中支进行了现场检查。查实南阳中支通过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科目虚列经济事项，报销套取费用，用于冲抵其他业务费用开支，南阳监管分局已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从检查情况看，南阳中支在销售行为管理、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银保业务管理、财务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及内控风险。南阳监管分局提出监管要求：一是全面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三是严格问题责任追究；四是认真组织相关问题整改。要求中支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南阳监管分局。

整改情况：河南南阳中支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河南南阳监管分局上报了整改计划，后续将按监管要求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